



农村聚落住宅兴建奖励补助要点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〇）农水保字第九〇一八五五五三七号公告

- 一、为执行「九二一震灾农村聚落重建作业规范」，使农村聚落之建筑物能与自然景观相调和，以塑造农村聚落独特之建筑景观与优美环境，特订定本要点。
- 二、农村聚落内之住宅建筑，以鼓励配合具当地特色建筑式样兴建为原则，传统建筑或历史性建筑鼓励妥予维护保存。
- 三、农村住宅之新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本要点规定，且其兴建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六平方公尺（约二十坪），并于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后，取得建造执照或免建造执照相关证明文件之合法建筑物，每一住宅单位于取得使用执照始得发放奖励补助新台币二十万元建造费。每一住宅单位须符合条件如下：
 - （一）住宅单位：含有居室及非居室建筑物，有厨房、厕所专供家庭居住使用，并有单独出入口通路者。
 - （二）透天住宅部分：以具备基础、梁、柱、屋顶等主要结构为一单位。独栋建筑物视为一住宅单位，以一户计；双并或连栋式建筑，每栋视为一住宅单位，以一户计。
 - （三）公寓式住宅部分，每幢视为一住宅单位，以一户计。
 - （四）金属浪板房舍（铁皮屋）不予补助，惟屋顶以仿瓦式之金属材质，外墙以仿石材、仿磁砖、仿木质及其它仿自然材质之金属建材，并为合法建筑物者得予以补助；另住宅以砖造、钢筋混凝土或钢骨为主结构建材，仅人字山墙面为金属浪板者得予以补助。
- 四、农村住宅屋顶及外墙依本要点规定整修之合法建筑物，依实作数量补助，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十万元整修费，其补助标准如附表。
- 五、规划区内之农村住宅由规划单位之专业建筑师依本要点规定设计达二十户以上者，其设计费每一住宅单位依总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补助新台币四百元。但原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农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业规范」规定申办者，依原有规定予以补助。

前项设计补助费依取得建造执照总楼地板面积核算之，变更设计者不再追加减补助金额。
- 六、既有建筑物申请补发建造执照及使用执照者，其建造费及设计费不予补助，惟整修者仍可依本要点规定补助整修费。
- 七、申请本要点奖励补助之农村住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屋顶层：
 1. 建筑物屋顶层及屋顶突出物应设置斜屋顶（覆瓦或仿瓦式），以形成特殊建筑风格。
 2. 建筑物屋顶应按各栋建筑物之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八十设置斜屋顶，斜屋顶面积之计算不含斜版式女儿墙之投影面积。
 3. 建筑物斜屋顶以朝向基地所临接道路或基地所留设之主要（带状）法定空地、开放空间、广场倾斜或依规划单位之设计为原则。
 4. 前项建筑物斜屋顶斜率，其坡度以不小于一比四为原则。
 - （二）建筑及景观材料：
 1. 鼓励采用配合当地特色、自然景观、人文环境之材料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红砖或类似之面砖，斩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质，并鼓励采用透水性佳之铺面材料。



2. 围墙材料应与建筑材料相配合，且鼓励采用软性或穿透性材料，围墙不宜过高，以采一. 二公尺以下为原则。
3. 其它经规划单位建议采用之材料。

(三) 色彩:

1. 建筑物色彩应考虑与农村自然环境景观调和。
2. 外墙材料若采自然材质（木材、石材、砖材）或清水泥斩假石及洗石子应保持该材质原色。

(四) 建筑基地空地：建筑基地之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外，应配合景观设计予以绿美化。

八、规划单位因考虑自然环境景观、建筑艺术或地方文化特性设计之农宅式样，经执行机关认可并报主管机关同意备查或采用指定农宅设计式样者，得不适用第七点之规定。

九、有关建筑之申请及耐震结构设计等，应依相关建筑法令规定办理。

十、依本要点之规定领取补助后，非经申请同意，不得任意改变屋顶及墙面造型色彩，并不得重复申领政府机关类似之补助款，如房屋所有权人违反规定，应依切结书（附件一、二）缴回补助款。

